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委託人於特定期間內多次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向本中心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應將授權書送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如委託人為受託人員工之未成年子女，而其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另應檢附由<u>另一</u>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p> <p>前項特定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約定，不限於受託人員工在職期間，除縮短特定期間或終止委託情事經通知本中心外，當事人間之爭議及任一方對本中心之主張均為無效。</p>	<p>第二條</p> <p>委託人於特定期間內多次概括授權投信投顧事業向本中心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應將授權書送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如委託人為受託人員工之未成年子女，而其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另應檢附由<u>他</u>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p> <p>前項特定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約定，不限於受託人員工在職期間，除縮短特定期間或終止委託情事經通知本中心外，當事人間之爭議及任一方對本中心之主張均為無效。</p>	<p>因應實務作業需求，避免文字解讀之疑義，明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無法共同代理時，父母其中一方須取得另一方單獨代理同意書，爰修正第 1 項文字，以資完備。</p>
<p>第三條</p> <p>委託人委託投信投顧事業代理申請查詢其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並檢具下列文件至本中心申請：</p> <p>一、申請書正本(附件 1)。</p> <p>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正本(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及影本各乙份(附件 2、附件 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u>另一</u>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附件 3-1)，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u>(正本核驗後返還)</u></p> <p>三、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p>	<p>第三條</p> <p>委託人委託投信投顧事業代理申請查詢其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並檢具下列文件至本中心申請：</p> <p>一、申請書正本(附件 1)。</p> <p>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正本(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及影本各乙份(附件 2、附件 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u>他</u>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附件 3-1)，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p> <p>三、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p>	<p>1.修正理由同前條，爰修正第 2 款、附件 3 及附件 3-1 部分文字，以資完備。</p> <p>2.區分委託人若為「未成年人、華僑或外國人或大陸人士」等不同身分態樣時，所應檢附供核驗之身分證明文件，並明訂未成年子女應檢附供核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爰新增第 4 款、修正附件 2 及附件 3 部分文字。</p> <p>3.依民法第 13 條、第 15 條、第 76 條及第 79 條等規定，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時，如立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4)。</p> <p><u>四、委託人為未成年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應檢附供核驗之身分證明文件，分別為：</u></p> <p>(一) <u>未成年人者：應出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及未成年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正本，或足資證明有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u></p> <p>(二) <u>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委託人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委託人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供核驗；委託人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u></p> <p><u>五、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u></p>	<p>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4)。</p> <p><u>四、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u></p>	<p>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爰修正附件3部分文字，以資完備。</p> <p>4.參酌法務部101年10月1日公告修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配合本中心辦理投資人查詢證券帳戶明細及交易資料之申請書暨相關書件等文件保存年限修訂，自回復申請人及文件歸檔日起保存年限為一年，惟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保存年限為三年，爰修正本作業程序附件2、附件3、附件3-1及附件4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之部分文字，以資完備。</p> <p>5.另酌作附件之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投信投顧事業指派至本中心之被授權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u>如被授權人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出示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外僑居留證</u></p>	<p>第四條</p> <p>投信投顧事業指派至本中心之被授權人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被授權人送交本中心之第三條所列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並留存下列文件</p>	<p>1.修正理由同第2條，爰修正第1項第2款、附件3及附件3-1部分文字，以資完備。</p> <p>2.明定被授權人為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等正本</u>，以供查驗；被授權人送交本中心之第三條所列文件，經本中心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並留存下列文件建檔備查：</p> <p>一、申請書正本（附件1）。</p> <p>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影本(附件2、附件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u>他</u>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影本(附件3-1)，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p> <p>三、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4)。</p> <p>四、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影本。</p> <p>被授權人備齊第三條所列文件，得經由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 e 送件系統」(網址為https://e-investor.tpex.org.tw/)提出查詢申請，並親赴本中心依據前項辦理領取查詢結果。</p>	<p>建檔備查：</p> <p>一、申請書正本（附件1）。</p> <p>二、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授權書(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影本(附件2、附件3)；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而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由<u>他</u>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影本(附件3-1)，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影本。</p> <p>三、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4)。</p> <p>四、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影本。</p> <p>被授權人備齊第三條所列文件，得經由本中心「投資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 e 送件系統」(網址為https://e-investor.tpex.org.tw/)提出查詢申請，並親赴本中心依據前項辦理領取查詢結果。</p>	<p>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時，所應檢附供核驗之身分證明文件，爰修正第1項內容。</p>
<p>第五條</p> <p><u>資料查詢之計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如下：</u></p> <p><u>(一)申請人委託他人至本中心申請查詢者：</u></p> <p>1. <u>查詢證券帳戶明細或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於一年內，免收費。</u></p> <p>2. <u>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超過</u></p>	<p>第五條</p> <p><u>申請查詢開戶資料及查詢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一年內之交易資料，不收費；查詢一年以前之交易資料酌收作業工本費，由被授權人辦理時繳納；其收費標準由本中心另訂之。</u></p>	<p>明訂資料查詢之計費標準與收費方式，將現行「本中心就投資人查詢交易資料之收費標準」規定移列本作業程序及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年未滿五年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3. <u>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五年以上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4. <u>列印查詢結果報表十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五元。</u></p> <p><u>(二) 申請人經由「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申請查詢者：</u></p> <p>1. <u>查詢證券帳戶明細或查詢資料期間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一年內，免收費。</u></p> <p>2. <u>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超過一年未滿五年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3. <u>查詢資料期間之始日自申請日往前推算係五年以上者，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一百元，並依查詢資料期間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一百五十元，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u></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受託人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授權
 _____君，代理委託人_____君等_____員
 (如附件名冊)，申請查詢其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即委託人(詳附表名冊)

受託人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被授權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說明：

1. 附件名冊須加蓋公司章。
2.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202001)

○○ 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人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戶籍地址	證券帳戶明細	買賣成交紀錄	買賣委託紀錄	備註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說明：本名冊須加蓋公司章。

(202001)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向貴中心查詢本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特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代本人申請查詢上揭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託人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委託人身分證明(身分證、護照、 <u>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u> 、外僑居留證或 <u>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u>)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 <u>入出境許可證號</u>)		
電話		
戶籍地址		
受託人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說明：

1.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者請出示身分證；(如為華僑者，應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為外國人者，應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如為大陸人士者，應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2.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授權書正本。
3. 受委託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查詢事宜。
4. 本授權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5. 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6.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20200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4) 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 (5)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6)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7)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中心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中心申請。

(202001)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授權書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代理未成年子女_____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成年之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委託人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 託 人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委託人身分證明 (身分證、護照、 <u>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u> 、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 <u>入出境許可證</u>)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如為戶口名簿請提供載明記事版本並附影本於本授權書後)	
法定代理人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法定代理人 (請蓋章、簽名，任憑1式辦理查詢相關事宜)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 (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 <u>另一方</u> 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 (身分證、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 <u>另一方</u> 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受 託 人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地 址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說明：

- 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者請出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華僑者，請出示護照或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證明文件；外國人者，請出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大陸人士者，請出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受監護宣告之人者，請出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相關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文件。
-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授權書正本。
- 受委託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查詢事宜。
- 本授權書須經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 委託人曾更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20200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4) 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 (5)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6)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7)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中心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中心申請。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1.如立書人屬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及第76條規定)

2.如立書人屬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及第79條規定)

(202001)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同意由配偶_____代理未成年子(女)_____

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即日起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

查詢_____ (未成年子女)於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

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戶口名簿、戶籍謄本。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4) 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 (5)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所載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6)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 (7) 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監護權之文件。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中心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中心申請。

立 同 意 書 人：

(請親自簽名或使用授權書同樣式印章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辦理櫃檯買賣市場之證券帳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一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20200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被授權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類別：如申請書(或含委託授權書)、證明書、申請書載明須檢具之文件等所載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
 - (1) 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
 - (2)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編號、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 (3) 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4) C033 移民情形：護照、駐外機構出具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外僑居留證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一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如以通訊查詢方式申請者，則本中心回復您的申請並歸檔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與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5.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申請書各項資料，恕本中心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202001)

立書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